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2021年1-9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09,534,737.93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6,953,498.6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2,581,239.24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类别
1	湖北省大健康专项新药项目奖励资金	鄂财产发(2021)45号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经费	/	14,970,000.00	
3	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政策资金	交办件〔2021〕56号文	5,000,000.00	
4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90,921.35	
5	2019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标杆培训补助资金	韶财工〔2021〕28号文	600,000.00	
6	单笔50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共23笔)	/	4,092,577.34	
7	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	宜发改投资〔2020〕147号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年产3000万平米中高压化成箔项目	乌政发〔2018〕80号文	5,000,000.00	
9	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招标文件;编号:CEIEC-2020-ZM02-0107	2,891,000.00	
10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宜市经信〔2021〕5号文	2,160,000.00	
11	铝电解电容器用腐蚀箔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乳财工〔2021〕11号文	2,000,000.00	
12	电子阳极铝箔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乳财工〔2021〕11号文	1,695,000.00	
13	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韶财教〔2019〕153号文、韶科〔2020〕17号、韶财科教〔2020〕94号、韶科〔2021〕10号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三层法转全偏析法电子阳极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乳财工〔2020〕37号文、乳财工〔2021〕13号、乳财工〔2021〕15号	1,049,300.00	
15	一期PVDF技术改造项目	乳财工〔2021〕13号文、乳财工〔2021〕15号文	942,100.00	
16	单笔50万元以下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共2笔)	/	243,839.24	
合计			109,534,737.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953,498.69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726,072.77元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其余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此外,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当期确认摊销19,199,360.85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因此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76,878,932.3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9,000,000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另外,上海弘康于11月1日提前办理完成11,660,000股的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8%,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2,43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

2021年11月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1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将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1/10/28	2022/10/28	民生银行	9.64%	2.08%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1年11月1日将1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1,6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1/11/1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9,7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3%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2,43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46.6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192,450,000	219,790,000	54.34%	11.73%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740,000	96,740,000	77.63%	5.16%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395,091,170	422,431,170	46.61%	22.54%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2,966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大股东江河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江河源先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续期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61号、临2020-041号及临2020-057号公告)。

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合计7,466万股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8日。

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业务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2,966.00	12,966.00	41.08%	11.24%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1,897.20	11,897.20	41.12%	10.31%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24,863.20	24,863.20	41.10%	21.54%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6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88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兴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2,143股;华兴新兴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1,581股。

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创投《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25,602,143	1.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602,143股
华兴新兴创投	5%以下股东	12,881,581	0.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881,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25,602,143	1.3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创投	12,881,581	0.68%	
	合计	1,275,133,535	67.02%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1.35%	2021/5/11~2021/6/9	4.00-4.28	不适用

注:表中减持比例系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兴创投	不超过:25,602,143股	不超过: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股	2021/11/24~2022/5/23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华兴新兴创投	不超过:12,881,581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81,5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81,581股	2021/11/24~2022/5/23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4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创投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2019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创投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9	–	2021/11/10	2021/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4日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695,68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9	–	2021/11/10	2021/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516,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孔薇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79,383,626	99.9804	132,800	0.019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79,383,626	99.9804	132,800	0.01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39,233,051	99.6626	132,800	0.3374	0	0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9,233,051	99.6626	132,800	0.33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路军、崔光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38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338股	30,338股	2021年11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7.18元/股对离职员工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33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高宁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30,33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33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72,49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30,3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10,634	-30,338	58,980,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397,219	0	185,397,219
股份合计	244,407,853	-30,338	244,377,51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冯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冯达;委员:蒋宏业、孙松涛、杨根兴、张晓伟;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孙松涛;委员:冯达、张晓伟;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传邦;委员:冯达、杨根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冯达;委员:孙松涛、杨根兴。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宇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简历:

冯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年-1997年任职于肥西邮电局;2002年-2004年任职于合肥电信公司;2004-2006年任职于中国电信安徽省公司;2006年-2009年担任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总经理;网达软件成立后至今担任网达软件董事长。

孙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财务会计;南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加入网达软件,现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宇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德勤中国、易凯资本以及多家股权投资机构,在金融领域拥有多年投资、并购工作背景。2012年加入网达软件,现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进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戴彩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简历:

戴彩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任职于网达软件,担任产品总监,从事业务咨询、产品规划工作。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日本泉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泉源")拟与AIS Capital Partners LLP(以下简称"AIS LLP")、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亚洲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该基金总认缴规模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796万元),其中,日本泉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517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火炬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一、本次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该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京法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公司法人编号:0100-05-034142

3、主要经营场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5-1

4、普通合伙人:AIS PARTNERS株式会社、郭健

5、合伙企业存续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

6、业务范围:该合伙企业以AIS Capital Partners LLP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主要开展以下业务:

(1)购买和持有新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

(2)购买和持有现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或股票期权(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上的认股权证除外);

(3)购买和持有指定有价证券;

(4)购买和持有对企业经营者的货币债权以及收购和持有企业经营者持有的货币债权;

(5)向企业提供新的资金贷款;

(6)根据第1号到第5号的规定,对拥有其股份、认股权证、指定有价证券或者货币债权的被投资单位进行经营或者技术指导;

(7)对外国法人投资时,其投资总额在小于全部合伙人实缴金额50%的范围内,上述各项业务可不受限制进行;

(8)为了实现合伙协议的目标,对企业剩余资金的管理将以下列方式进行:

①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②购买政府债券或市政债券;③外国政府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或与外国政府有关的组织(其主要资金来自其总部或主要办事处所在国政府的组织)、主要投资者为外国地方公共实体的公司或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或担保的债券。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合伙企业尚未取得日本金融厅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70"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BDLQ2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0.90%,最高成交价格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8,065,369.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首次回购股份)相比增加0.90%,最高成交价格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8,065,369.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4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3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格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5,775,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不超过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3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格为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6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5,775,35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654,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10%,购买最高价格为8.26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沙湾区人民法院(简称"沙湾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11破7号之二),裁定终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沫江煤电")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的注销。2018年8月28日,沙湾区法院受理了沫江煤电的破产申请,10月24日,沙湾区法院裁定宣告沫江煤电破产。自2018年9月起公司不再将沫江煤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已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5,945.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5日、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5-038号、临2018-027号、临2018-034号公告、定期报告。

二、关于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10月26日,沫江煤电管理人向沙湾区法院提出申请,沫江煤电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更无财产可供分配,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2

。法院认为沫江煤电管理人申请终结沫江煤电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终结沫江煤电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沫江煤电公司债权总额为16,446.48万元,其中:抵押债权8,850万元,已计提减值5,945.18万元;普通债权7,596.4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本次沙湾区法院民事裁定书"抵押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承担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不足部分以及职工债权(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后实际受偿抵押债权30,214,424.63元【其中由沫江煤电管理人支付现金1,272,604.63元,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支付28,941,820.00元(由沫江煤电管理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沫江煤电终结破产程序后,经初步测算,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10万元左右。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11破7号之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